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5187834-07328024



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 修复工程——代建

310107000260305187834-073280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2026-06-25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5187834-07328024

项目名称：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

预算编号：0726-000188323、0726-K0000708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57500.00 元（国库资金：2357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21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

数量：1

预算金额：2357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陀区存在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进行修复，以恢复管道正常使用功能，保证地区排水安全等。中标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交付采购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6-06-25 至 2026-07-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06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06 14: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告知。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 印老师

联系方式： 13816903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印老师

电 话： 13816903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 联系人：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联系人：印老师 电话：13816903796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60305187834-07328024
5	项目预算金额	2357500.00元
5.1	最高投标限价	21217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xinyu_pt@126.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07-06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6-07-06 14:00:00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60%； (3)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支付尾款。 (5) 具体支付金额需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决定，最终结算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以合同金额为上限且不得超过批复金额。若项目最终结算超批复概算，在尾款中优先抵扣超支损失。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告知。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

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印老师，联系电话：189647733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3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资格条件响应表；
- （8）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工程名称：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

2、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3、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4、项目基本情况：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陀区存在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进行修复，以恢复管道正常使用功能，保证地区排水安全等，总投资估算 15715.2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3595.86 万元。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交付采购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投资控制和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普陀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二、技术需求

本项目代建服务的具体要求根据《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普发改规范〔2024〕3 号）执行。在此基础上，服务要求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确保代建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全方位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代建单位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二）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深度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的报批手续；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代理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的招标工作；

（四）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协助向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等；

-
- （五）代理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 （六）代理负责项目投资管理，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的投资，实行限额设计，会同财务监管管控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的投资概算、施工预算和竣工决算；
 - （七）代为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 （八）代为负责项目竣工后的产证办理工作；
 - （九）配合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 （十）代为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向建设单位办理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 （十一）代为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代建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 （十二）负责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2. 规划设计管理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规划设计工作计划及相关的 workflows。

负责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工作。

参与设计、勘察招投标文件的审核，参与各类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的审查工作。

负责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编制、审查及报批等工作。

负责办理方案、扩初、施工图以及专业（专项）设计的报审工作，组织各阶段设计的讨论、优化和细化工作。

按施工进度要求，协助建设方组织办理施工场地、临水、临电、临时通讯、建筑红线、水准点等手续，联系与规划部门做好基地红线的测放和建筑基础灰线验收以及工程开工所需相应证、照的申领。

组织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备)等设计修改工作。按规定组织做好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

组织各设计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与相关的管理部门、配套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协助业主做好工程交付使用。

3. 招标采购管理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采购工作计划及相关的 workflows。

结合工程特点及投资分解的要求，组织进行《招标采购策划书》的编制（包括采购方式、范围、流程、内容和相应的制度等）。

协调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各类招投标工作，并组织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委托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监督、协助招标代理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发放、现场踏勘、答疑、发放补充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等工作。

在业主确定中标单位前，组织对拟中标单位的询标及补充承诺工作。

负责项目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及权限内所涉及的所有经济合同的磋商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与各工程承包单位或货物供应单位签订合同，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监督中标单位依法履行合同。

督促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投标资料收集、保存、管理、和归档工作。

4. 投资控制管理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投资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

按照投资控制总目标的要求，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组织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分析并编制单位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与相关制度，报业主审定。

根据批准的单位工程概算，及时组织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编制各分部工程的投资控制的目标，报业主审定。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组织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编制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报委托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审定。

组织制订各类款项的支付审核流程，工程费用支付申请、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的审核。

按照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组织财务监理单位，严格按投资控制目标实施动态管理，每月组织进行投资控制实施情况的分析，对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一旦出现目标偏离趋势，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向业主报告。

组织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负责与投资相关的各类纠纷、索赔、签证、变更的审核。

组织建设项目各阶段性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项目审计、清算、固定资产入账，结余资金上缴国库等工作。

组织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事宜，配合项目审价工作的实施。

负责各类费用支付台帐的编制、修订和维护。

负责督促做好投资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组织投资管理执行记录资料的收

集、保存和归档工作。

5. 行政综合管理

负责项目管理的资料管理工作。制定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阅、归档制度。

负责安排项目管理例会、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专题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安排好每周工作日程表。

负责项目管理各类综合性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批复、会议纪要、通知、信函和其它文字材料)的草拟或修改工作。

负责各类上报文件的审核、编号、打印、发送工作。负责外来公文的收发、传阅、催办、立卷和归档工作。

负责计算机辅助文档标准化管理工作，做好文件的打印、存储、统计、查询、备份。

负责信息网络的组织工作，及时收集资料，分析研究、编发工程信息简报。

负责督促做好工程项目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

负责组织专业单位按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本工程的竣工档案，负责收集、汇总整理，并制定成册，确保竣工资料顺利移交业主。

6. 计划合约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轮廓计划的制订，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

负责项目建设流程的拟订，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

审核各参建单位项目工作计划和流程，报送业主审定。

按照总计划项目工作计划的要求，进行计划实施的动态管理，检查和督促每月工程项目进度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报告。

主持每周项目管理例会。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线路、节点的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负责招标采购策划、招投标文件的审核。负责各类合同磋商的组织和审查工作。

负责组织合同纠纷的处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合同索赔与反索赔的审核，提出索赔或反索赔报告。

负责做好计划、合同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计划、合同执行记录资料的收集与保存。

组织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工作。

7. 施工管理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细化各项目实施计划，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 workflows 和制度。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文件编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具体化到有关合同中。

督促有关单位办理有关备案登记、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质监、安监报批手续等。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制订相应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以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协助业主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与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负责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的审查和监理单位的日常管理。并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按审批同意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一旦发现监理单位未按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会议纪要，其结果应报业主；负责督促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

负责组织对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业主；一旦发生事故，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三不放过”，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在查明事故原因与责任后应及时报业主备案，负责检查、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负责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负责组织对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签证涉及工程造价变化较大的，组织投资监理，计算出造价变化额，再报业主核定。

负责做好施工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记录资料的收集、保存和归档工作。

参加工地例会，每月应向相关部门提交一份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的报告。

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

负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做好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审核。

负责项目管理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控制等工作。

组织建设项目各阶段性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项目审计、清算、固定资产入账等工作。

8. 质量保修阶段

组织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9. 其它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配备具有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协调，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负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应含土建、安装、造价、档案管理等专业人员。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分包。

项目管理管理服务将不因建设工期的延长而追加费用。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 1、投资控制金额：工程总投资概算 15715.28 万元（以最终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准）。
- 2、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合格工程，争取达到优良工程标准。
- 3、代建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 4、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安全责任事故。
- 5、反腐倡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反腐倡廉规定，确保无违法违纪案件。

四、代建管理费

1、代建管理费范围：

代建管理费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前期、实施、验收及后期审计、结算等阶段管理服务，并独立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的责任和风险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代建单位在项目前期、实施、验收及后期审计、结算等阶段的管理成本，必要的差旅费、代建单位人员工资及福利、应缴税费和合理利润。不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中介服务费用。

2、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投标报价上限值为 212.17 万元，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各投标人可参照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市场条件，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不作调整。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代建服务工作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将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由中标方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方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采购方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服务方案所需的费用，采购方不另外单独支付。

6、最终结算价按以下规则确定:最终结算价以合同金额为上限且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扩初）批复概算中的代建单位管理费。

五、项目代建人员的基本要求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组建能够满足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经理部，确保项目代建人员到位。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现场办公场所，明确各代建管理人员和职责。中标方应切实履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向采购方通报代建工作进展。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具备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3、报建管理、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专职资料管理人员等需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派驻现场的项目代建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5、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和代建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并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代建、项目管理、监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

六、其他要求

1、采购方有权对代建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各种违规行为以及不利于满足项目功能要求的各种问题要求中标方予以纠正，对因中标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享有索赔的权利，相关费用从代建管理费中扣除；若不足，享有对中标方的追索权。情节严重的可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反映。

2、中标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补签其它合同之机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重大变更时，应由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计划和安排，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采购方签署书面意见

后，由中标方上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实。

3、中标方应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按规定报批。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和完整的建设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方。

4、中标方应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在项目正式移交前，应会同采购方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缺陷责任期服务协议。项目移交后，秉着便利采购方使用的原则，对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和功能故障，中标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采取应对措施。若超出质保期，则相关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5、中标方应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任何项目信息。相关工程资料要及时向采购方与相关部门移交。

6、严格按政府财政支付管理的操作程序支付工程款，政府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实行政府采购。

7、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为最终投资控制目标。中标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加强设计管理；应加强预算管理，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专业单位招标和设备材料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依据批准的概算投资，依法组织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8、中标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以书面形式将项目在上月的投资完成情况和下一个月的投资计划情况报告采购方。

9、中标方在选择设备、材料时，在概算投资范围内要尽可能更好地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10、为确保各专业工作单位保修义务的及时履行，便于保修验收，在项目正式移交前，中标方应组织采购方、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三方保修服务协议。在保修服务协议中明确：因本工程属于代建性质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保修金由中标方交给采购方管理，保修金的处置与退还由采购方负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七、付款要求

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重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4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重难点应对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代建管理方法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建管理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代建管理流程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建管理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清单、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信息管理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同管理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

		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配备	0~6	1. 项目负责人有相关

		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2.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加至 4 分
合理化建议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类似业绩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

		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包 1

包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按要求签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_____(职务)_____,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职称/专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

- (1)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从业人员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1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14、其他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甲方与代建单位遵循平等、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就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项目的代理建设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代建

建设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建设内容： 普陀区二级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陀区存在结构性缺陷排水管道进行修复，以恢复管道正常使用功能，保证地区

排水安全等，总投资估算 15715.2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3595.86 万元。

项目总投资：15715.2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代建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的建设管理服务。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项目（法人）单位。

服务内容：代建单位应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三、代建管理内容及目标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因乙方代建管控失职、招标疏漏、变更审核不严、现场签证失控造成项目超概算的，超出概算部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追加项目资金，同步扣减代建管理费。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代建单位协助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督促财务监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双优双控规定。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 代建管理费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项目因乙方管理原因出现质量、工期、投资超概问题，甲方有权按对应损失比例扣减代建服务费。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委托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录）；

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项目代建管理的技术性文件）；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两方承诺：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单位提供项目建设代建管理的必要设施和条件。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代建管理任务。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项目”是指实施项目代建管理的项目；

“代建或代建管理”是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的简称；

“甲方”项目（法人）单位；

“乙方”即项目代建单位，是指按照代建管理合同约定，受托承担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方；

“代建管理机构”是指由代建单位组建并派遣实施具体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机构；

“代建管理负责人”是指由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建管理机构负责人；

“正常工作”是指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附加工作”是指：①代建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非代建单位原因使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非代建单位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代建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代建管理业务的工作；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参建单位”是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和相关咨询（中介）服务的，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适用法律

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地方规章，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条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两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和主要设备材料使用的认定权，但变更须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乙方调换代建管理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有权要求乙方因其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长进行限期整改，直至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当甲方发现乙方的相关人员未履行管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并要求乙方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时加盖乙方授权的项目管理公章并且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活动的知情权，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管理工作月报及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有权参与研究及最终确认依法组织的设计、监理、施工、材料、采购等招标方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拟签合同文本；

甲方有权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及时做出决定的履约代表，会同所有参建各方一起以实现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控制目标。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有对项目所有参建单位的管理权、考核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工作的检查、监督权；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和发布指令；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组织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批；

确认或批准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有权按照有利于安全和降低损失的原则及时处置，但事后应向甲方和主管部门通报；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当甲方的要求不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相关变更未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根据监理人的意见，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予以否决；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权。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甲方应对项目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市级建设财力资金的申请，并按规定向项目基建专户的拨款；

甲方负责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对于提交的书面请示，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

乙方工作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对代建项目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考核；

根据专项规划、专项发展规划需要，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和功能定位；

依法履行项目代建管理合同中相关职责、权利和义务，会同乙方管理机构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办理依法属于甲方应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等，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会同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依法履行合同；

会同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绿化及市政接用等申请手续，并加盖甲方公章；

参与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查，对设计及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及时处理和回复乙方提交相关报告，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审核乙方组织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预算，协助项目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的申报和落实；

负责项目自筹资金的筹措，并监督乙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配合乙方进行资产移交，负责已交付项目的管理；

协助编制竣工决算，参与项目审计工作，并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对项目代建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制止代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及行政主管部门；

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负责项目专项和开办经费的申请和落实，并负责专项和开办设施的招标采购；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管理机构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施及其他现场办公条件的内容和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及时做出决定的履约代表参与代建管理机构，并在更换该代表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项目管理权利及时书面通知相关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必要时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明确的项目法人职责。

甲方应有义务协助乙方项目管理工作，以完成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之目标。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为其最大利益行使项目业务各项建设管理的权利，切实、优质地履行好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作的；

应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制定项目代建管理计划，开展相关的代建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合同的承诺；

健全代建管理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选派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建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及时协调和处理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依法依规开展有效的管理活动；

经批准的使用要求、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甲方合理的需求变化以及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变更，须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代理内容的承诺，按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甲方负责，与甲方一起共同实现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目标；

会同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监督中标单位依法履行合同；

会同甲方以甲方名义办理投资、规划、施工、环保、消防、绿化、防雷、卫生防疫及市政接用等申请和报批手续；

负责项目设计管理，落实项目的设计文件送审和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备）等工作；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

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设定代建项目基建部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乙方组织中间验收，会同甲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对工程质量管理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市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甲方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代建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组织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认真的进行分析论证，在概算许可的范围内，经批准后实施；

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明确的管理要求，并承担项目代建单位的相应责任。

第三章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健全管理制度

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的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财务管理的流程，并严格贯彻执行；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九条代建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代建管理费是指乙方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

代建管理费由乙方在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代建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

代建管理费计费基数按本项目批复的最终调整概算总投资进行调整，自报下浮率不变。

代建管理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支付尾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金额。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附加工作服务或额外工作服务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如由于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延长项目工期等因素，导致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的，应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其他工程款项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向乙方申请工程款，经工程监理机构和财务（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报乙方和甲方审核后支付手续；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申请办理政府采购，相应工程款经乙方和甲方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章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两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变更与解除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两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代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两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代建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两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两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两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两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乙方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审核意见，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当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若因乙方擅自中止履行本合同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时，乙方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乙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代建业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结清已经完成的代建工作服务费。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非特别必要情况下，未按程序要求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

乙方增加的代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的，应按附加或额外工作服务费标准，赔偿乙方的损失；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非特别必要情况下，未按程序要求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乙方增加的代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的，甲方应按附加或额外工作服务费标准，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费中按相应比例扣减；

在市级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应当中止或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未能依法履行项目代建管理合同中相关职责和义务，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50%的违约金：

- (1)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 (3) 挪用建设工程款；
- (4)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 (5) 超越本合同权限进行工作
- (6) 无故停止履行代建工作；

(7) 出现严重隐瞒和欺骗的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

(8) 法律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十五条 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六条 索赔

合同两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十七条 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两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两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2）通过邮寄（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3）通过邮件发出，则在向本协议约定的电子邮件信箱中发送邮件成功时即送达。本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国家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国家主席令第 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 393 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国务院令第 658 号）；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 号）；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沪府办发〔2015〕19 号）；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39 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号）

国家、地方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明确 为全权代表，负责具体履行本合同甲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包括主持或参加各类会议、签署相关文件和代表甲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甲方应当在7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甲方应当在乙方管理机构进场后10日内免费向乙方管理机构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1）现场办公室 间（约 m²，包括办公家具、空调、通讯等设施）；（2）工作期间的就餐（费用由乙方自理）；（3）必要的交通工具和设施；（4）其他：。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代建工作情况；如紧急情况的，应在事件发生或处置后24小时内报告甲方；

乙方提交月度简报的方式和时间：书面形式，每月30日前；逾期未报送月度报告的，单次扣除代建管理费5000元，连续两月未报甲方有权暂停当期管理费支付。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代建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在 14 日内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代建管理费

合同总价闭口包干，如合同价高于初设批复对应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则按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以下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乙方的代建管理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4)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支付尾款。
- (5) 具体支付金额需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决定，最终结算价以合同金额为上限且不得超过批复金额。若项目最终结算超批复概算，在尾款中优先抵扣超支损失。

代建管理费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申请，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审核拨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乙方提供附加工作服务或额外工作服务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另行增加。

第十三条甲方违约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增加的代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的，应按附加或额外工作服务费标准，赔偿乙方的损失；

代建管理费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X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X 拖延支付天数（自约定应付之日起算）。仅因甲方自身主观过错逾期付款才计付利息；财政审批、国库拨付、预算调整等客观原因延期付款，不计任何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甲方。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一人单次扣罚代建费 3 万元；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缺岗每日扣款 2000 元。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失职、违约行为给甲方或本项目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甲方额外支出的管理成本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决。

协商不成时，二方同意按（2）项解决：

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免责

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级）台风、日雨量 5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第四部分附录

代理建设管理内容

一、 主要服务内容为：代建管理内容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止的建设管理服务。

二、 代建服务内容及目标

1、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3、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4、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代建单位协助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5、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督促财务监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6、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7、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8、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9、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双优双控规定。

10、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11、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4			
5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创“双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工程和廉政建设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 3、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二方或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廉政建设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同样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 二方约定：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 本合同作为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二方签署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